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73號

01  
02  
03 原 告 黃振發  
04 訴訟代理人 楊舜麟律師  
05 被 告 楊鳳珠  
06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  
07 施苡丞律師  
08 李函穎律師  
09 被 告 林裕國  
10 訴訟代理人 賴文萍律師  
11 郭瑜芳律師  
12 謝亞彤律師  
13 被 告 戴雨金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施雅鳳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塞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arvest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張其元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間因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  
26 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  
27 附民字第142號），本院就被告楊鳳珠等5人部分裁定如下：

28 主 文

- 29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0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理由

02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3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4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在刑事附帶民  
05 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  
06 生損害之人，即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且所請求回復之損  
07 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參見最高法院104年  
08 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復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  
09 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  
10 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  
11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  
12 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  
13 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  
14 53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15 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

16 二、再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  
17 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  
18 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9 亦有明文。另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  
20 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  
21 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甚明。另按，  
2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  
23 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  
24 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  
25 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  
26 號裁定主文參照）。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  
27 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  
28 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29 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  
30 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31 三、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及林上紘、張其元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01 訴訟，請求其等連帶賠償原告美金3,402,540元及法定遲延  
02 利息，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  
03 庭審理，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113年度重附民  
04 字第14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各1份可參（見附民卷第7  
05 至15、49至50頁）。惟另案判決僅認定林上紘、張其元共同  
0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參另案判決書第33至34頁），未認定被告有詐欺之情事，  
08 亦未認定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或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  
09 段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故被告非經刑事訴訟程序認  
10 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  
11 規定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於刑  
12 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又被告所犯銀行法第125條  
13 第3項、第1項後段之罪，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  
14 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  
15 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  
16 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  
17 害，亦應不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參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18 抗字第202號裁定），故原告並非上開規定之直接保護對  
19 象，非該等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20 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依上開說明，原告即應補繳訴訟費  
21 用。

22 四、本院已於114年10月2日以114年度金字第73號裁定，命原告  
23 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68,153元，  
24 該裁定並於同年月8日對原告為送達，有上開裁定、本院送  
25 達回證各1份可稽（見本院卷第247至251、269頁）。原告迄  
26 今仍未補繳裁判費，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  
27 繳費資料明細、本院答詢表足憑（見本院卷第285至289  
28 頁），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對被告之訴顯非合法，應予駁  
29 回。原告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30 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五、至於原告請求林上紘、張其元連帶賠償部分，則由本院另行

01 審結，本院並已定114年12月1日下午3時行言詞辯論，附此  
02 敘明。

03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簡 如